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5523 豐謙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2/03/15	發言時間	15:24:23
發言人	陳瓊妃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262593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3/15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:112/03/15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:本公司112年股東會新選任董事。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。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於本公司任職期間。 5.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32條說明表決結果):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經理人姓名 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 "不適用"):不適用。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。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。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。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。 11.經理人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